

将社会主义法治之树扎根于人民心中

——专访泸溪县委书记彭武学

《法治湖南基层行》
主题报道之
县(市区)委书记谈法治建设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罗霞
通讯员 邓慧 宋宇 李林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

“加大全民普法是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的重要体现,是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客观需要,更是深化依法治县实践的必然要求。”泸溪县委书记彭武学对全民普法重要意义领悟深刻。

把法律交给人民,使法律为人民所用,是人类法治史上的一大创举。泸溪县正是通过这一伟大创举,将社会主义法治之树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的心中。

紧扣关键少数 普法教育

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美好生活需要与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都密切相关,而这些均需法治守护。

彭武学认为,新时代全民普法的核心在于培育法治信仰。“只有内心尊崇法治、信仰法治,才能遵守法律、维护法律”。

全民普法,首先就要抓住领导干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这个关键少数。

为推动关键少数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泸溪县在全州率先推行法治建设4项制度,即依法治县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制度,领导干部、领导班子述法制度,法律顾问制度,司法执法公开制度。

泸溪县先后出台法治建设两规划两方案,即法治泸溪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八五”普法规划谋求普法远景目标,还将持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开展系列专题普法活动。

今年,该县还以举办2022年度“弘扬法治精神助创平安泸溪暨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法治建设集中宣传月为契机,进一步唱响崇尚法治、厉行法治主旋律,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一轮普法热潮,进一步聚法治之力、筑平安之基,巩固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



彭武学。

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为保障普法工作落实到位,泸溪县细化考核标准,强化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增强考核评估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将法治宣传教育考核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考核。

全县政法系统共获7项全国“文明单位”“先进集体”等荣誉;连续8年两届荣获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先后15年获评全省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县、连续14年保持全省平安县。

法律融合传统民俗 入脑入心

泸溪县是一个以土家族、苗族为主的少数民族县,60%以上的人口属于土家族或苗族。

少数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风俗习惯和乡规民约,如有的地方同姓不同宗不能通婚、父母留下的不动产只能由儿子继承等等。

这些“习惯法”明显和国家法相冲突,如何促进其与国家法良性互动?在少数民族地区尤其是边远地区,又如何让法治宣传教育更加通俗易懂,从而取得良好的普法效果?

泸溪县自有解决之道。

在村规民约方面,指导全县147个村(社区)修订村规民约,在尊重“习惯法”的基础上,去掉民约中的违法条款,把基层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紧密结合起来。

在普法方面,除采取院坝会、文艺演出、微宣讲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普法小故事、经典案例、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法律录制成普通话版、土家语或苗族版语音通过“村村响”大喇叭每天播放,既满足了全民普法的要求,也保障了少数民族对民族特色的需求。

潭溪镇约两万人,少数民族占比99.5%。该镇与吉首市毗邻,通行苗语、土家语、乡话3种语言,语言环境比较复杂。以

该镇兴隆寨为例,该寨总人口1100人左右,青年劳动力在外务工,剩下的多为老年人和小孩。

“有的老人一辈子都没有出去过,文化程度不高,又不太听得懂普通话。这类群体的普法难度最大,日常生活中也容易出现违法违规,如烧田坎引发山林火灾等行为。”为了让普法宣传更加贴近群众、融入群众,镇党委书记向自爱没少想办法。

他介绍,除了组建苗语、土家语双语普法队携带各类普法资料,尤其是电信诈骗等资料走村入户进行普法宣传外,还采用山歌普法。

山歌是当地人世代相传的独特腔调,在田野劳动或抒发情感时用方言土语即兴演唱的民间歌曲,当地人大多听着山歌长大,尤其是老年人。虽然语言不同,曲调不一样,但大家都爱唱山歌。

潭溪镇充分利用这一优势,将枯燥难懂的法律知识与之紧密结合在一起。“法治社会有法制,依法办事不乱行……”红白喜事唱一唱,重大节日也穿插亮相,不仅易于传播、生动有趣,还特别令法律知识深入人心、记忆犹新。

此外,泸溪县还以“法治+非遗”为主线,创新“指尖秀法”“口头传法”法治文化宣传,将富含泸溪特色的踏虎苗花辰河高腔等非遗载体与普法相融合,让抽象的法变得看得见、摸得着。

法治+非遗并不是简单的元素拼接,而是穿插“读法”“画法”“做法”“用法”等多种教育形式,层层递进、逐项铺开,让法律知识常学常新,真正把法律送到百姓家门口、群众心坎上。

在潜移默化中普及 法治观念

未及傍晚,三三两两的村民便来到泸溪县浦市镇浦溪村

法治文化公园,或含饴弄孙,或强身健体,或驻足观看公园内法治故事,一副安居乐业的景象呈现开来。这是《湖南法治报》记者9月底在泸溪县看到的一幕。

沿着园内蜿蜒的碎石小路,记者来到该村法治文化长廊。长廊矗立在入村主干道上,入口处便是立在两侧的楹联,上书“创新革新求新谋发展大计,学法知法守法做文明村民。”举步向前,“法以民为本,民以法为天”“最好的法律从习惯产生”等标语每间隔两米便有一块。

走过近1000米的法治长廊,映入眼帘的是一面面绘制精美,涉及多部法律内容又通俗易懂的法治文化墙。行走在令人耳目一新的墙绘中,任凭谁也无法不驻足欣赏。

在浦溪村,无论是走路散步,抑或下地劳作,浓厚的法治氛围与群众紧紧相随。

该村始终把普法教育放在依法治村工作的首位,投入百余万元建成法治文化宣传阵地。不仅利用农闲季节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治宣传教育,还在每年利用5月法治宣传月、“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张贴标语,广泛宣传,开展法治宣传培训、讲座。

彭武学说,新时代全民普法不能停留在敲锣打鼓、热热闹闹上,更需要润物无声、立心铸魂。

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熏陶,行为也在潜移默化中改变。在泸溪县,群众平时学法,遇事用法,解决问题靠法,领导干部带头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风尚逐步形成,为依法治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系好青少年第一颗 “法治扣子”

青少年作为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在世界观、人生

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加强法治教育,系好第一颗“法治扣子”,事关整个社会的法治水平和公民法治素养的提升,其重要意义可见一斑。

9月23日,2022年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启动仪式在泸溪县思源学校启动。学校现有学生2813人,办学以来始终坚持以素质教育为核心,把法治工作作为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

思源学校校长杨志祥介绍,该校积极协调家庭、社会,努力构建以学校为主,学校、家庭和社会相互配合的青少年法治工作运行网络,坚持传授法律知识与提高法律意识相结合、法治与思想品德相结合、思想与行为训练相结合、普法与依法治教相结合。

利用每周一和周五开设的“寻找自信的我”综合实践特色课程,将法治教育有机融合,如在国家级非遗传承项目踏虎苗花和辰河高腔等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元素,创作法治作品。利用校内的黑板报、橱窗、红领巾广播站、法治教育长廊等开办法治专栏。

定期举办法治讲座、主题班会、法治演讲、普法“手抄报”比赛、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法治主题实践活动,用不拘一格的法治形式,让学生们在实践活动中受到潜移默化的法治教育。

泸溪县重点培育下一代的法治信仰,各中小学校结合泸溪特色对青少年普及法治意识及法律知识。

彭武学表示,下步该县将致力于“奋力打造平安中国建设泸溪样板”战略目标,更加注重发挥制度优势,推进全民普法;更加注重人民群众需求,开展重点普法;更加注重法治文化建设,促进移风易俗;更加注重依法治理,推进平安建设,为泸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双语普法志愿者上门普法。